证券代码：871504　　证券简称：基胜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预案情况

根据公司 2026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4,564,626.4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722,539.97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截至审议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 35,000,000 股，以应分配股数 35,000,000 股为基数（如存在库存股或未面向全体股东分派的，应减去库存股或不参与分派的股份数量），以未分配利润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500,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根据财税相关规定执行。

二、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26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最终预案以股东会审议结果为准。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事项

(一)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2 日